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朝财许批〔2026〕0066号

关于同意北京华开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

北京华开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材料，并于2026年6月24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第六条，经依法审查，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从事代理记账活动，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DLJZ11010520260078。

二、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张秀华

三、机构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26层2618

四、代理记账业务范围：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五、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许可审批决定。

此复。

